

## 幼儿园与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玉华幼儿园

乙方：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乘坐校车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提供配备专业驾驶员和制式校车核定人数

(20) 可乘坐学生人数 (18)、车辆 (1辆)。

第二条 运行道路、停靠站点、乘坐学生人数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上报印台区校车领导办公室同意、区交安委、交通运输管理局、教科体育局等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经交管部门审批，按照校车标牌核定批准的路线、站点、时间运营。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有书面异议，可顺延半年。

第四条 运营服务费用：

1、学生乘车费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六定”、“五不准”之规定，按月收取，收取标准是双方协商确定。

2、财政补贴或其他费用：5万元(学期)，合计10万元(学年)。

3、各项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学年。

4、甲方临时加车的运营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结算方式：第四条所述各项费用均由甲方于每(月/学期开学后)60日内(遇公休和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方式

支付乙方（上月/下月/本学期）费用，乙方出具结算票据。

第六条 乙方应当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员和校车，车辆应证件齐全、车况良好、安全设备齐全，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适宜运营。

第七条 乙方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乙方有权拒绝学生中途下车，有权拒绝除陪护、学生以外的人员乘坐校车。乙方有权拒绝校车除接送学生以外的其他用车。

第八条 乙方校车应按校车标牌核定的路线、站点、时间运行。如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线路、站点、时间等，双方共同协商核实后，上报区校车办、二大队，审核、申领、换发校车标牌后方可运营。但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法定情形除外。

第九条 甲方安排陪护在运输途中照管学生，负责学生上下车引导、指挥、监管学生的乘车行为，制止不文明及有违安全的行为，维护乘车秩序。对于违背乘车纪律，影响其他学生安全乘车且经教育无效的学生，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妥善处理；仍无改善的，乙方有权拒绝其乘坐校车。

第十条 乙方仅在运送途中履行与安全运输相关的义务，学生上车前、离车后的一切行为及后果不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学生上车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乘车学生花名册》确认乘车学生人数，向甲方报告乘车学生总人数及缺席人数，陪护须在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方可离车。

第十一 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运营服务监管，对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和投诉，应当予以及时整改和处理。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意识的教育及校车运行秩序的管理。

第十二 条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 条 乙方车辆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运送任务时，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

第十四 条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收取校车运营服务费用。如有延迟，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第十五 条 甲方应承担向学生告知并要求其遵守乘车须知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有序候车，待车停稳后，服从陪护指挥，依次排队按顺序上车。

2、上车后学生应主动回应陪护点名，听从指挥入座，系好安全带，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做到文明乘车。

3、行车过程中注意安全，制止站立、随意走动、写作业、大声喧哗和打闹；不要玩耍笔、刀等硬件物品，制止将头、手伸出车厢外。因上述原因造成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保持车厢卫生整洁，乘车时不吃饭东西，不随手乱扔垃圾和杂物。

5、保护公物，制止玩弄和损坏车辆上的机件设备以及服务设施，损坏物品后要照价赔偿。

6、车辆停稳后方能依次按顺序下车，服从陪护指挥，做到文明安全下车，禁止推抢打闹。

7、对于违背乘车纪律，影响其他学生安全乘车且经教育无效的学生，甲方应进行妥善处理；仍无改善的，乙方有权拒绝其乘坐校车。

第十六条 甲方应加强对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文明乘车的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理技能，引导学生遵守相关乘车规定。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证学生监护人可以及时、全面的履行监护人职责，负责组织学生监护人签署（安全乘坐校车承诺书）。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校车运营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指定（陪护/专人）协助乙方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随车照管学生，统计确认乘车学生人数，遇有恶劣天气通知学生停运事宜，并协调处理因乘车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条 双方所商定各线路的到站时间均为理论时间，鉴于现阶段道路状况和学生安全的重要性，甲方应组织学生提早于设定时间前往候车。乙方车辆因特殊天气（如下雪、下雨、路面结冰、大雾等恶劣天气）原因导致无法通行，由甲方负责通知学生家长车辆停运。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提供校车停放、乙方人员办公、休息的场所。乙方车辆由甲方负责看管，防止车辆被损、被盗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驾驶员的服务提出批评建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日\_\_\_\_\_%收取违约金；连续两个月欠付运营服务费，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继续履行、违约赔偿等。

第二十四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未能按设定的时间、地点乘车，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

第二十五条 在车辆运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责任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校车平安管理条例》的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甲方应当提供协助和支持。如审批部门批复延迟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开展运营，或不予批准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审批部门不予批准决定负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协议履行不能或部份份协议履行不能，双方不承担责任。恶劣天气时，为保证学生安全而导致晚点、停运等情况，双方同意视为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途中，遇有以下特殊情况，甲方陪护需立即通知乙方驾驶员，协商确定详细处理事宜：

1、遇有学生突发急病，乙方驾驶员可将生病学生直接送往就近的医院救治，因此造成的校车晚点、更改线路等后果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完成运送任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就近安置学生地点，甲方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5年1月1日